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288,097.38 元，母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12,593,144.01 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21,002,823.02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、未来盈利预期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下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2,764,889 股为基数（公司无回购股份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,276,488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

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